

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（河源馆） 入 驻 协 议

项目名称： 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（河源馆）运营项目

甲 方：河源市乡村振兴局

电 话：0762-3881797 地 址：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永祥路 22 号

乙 方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零元整（¥0.00 元）。

二、协议期限：二年，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企业入驻

乙方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（河源馆），负责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（河源馆）的运营，承担场馆运营费用开支，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，展示销售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，积极开拓深圳市场。

四、入驻企业责任

（一）乙方应积极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农特产品上架，为中小企业、农业合作社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、农户提供产品供需渠道和优质服务，并做好消费帮扶产品质量把控和供应商名录的整理（品名、图片介绍、类别、规格、上市时间、单价、产量、经销商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货源地等），并促使双方完成交易。

（二）乙方应采用先进的经营模式和理念，完善场馆运营制度，深入谋划开展宣传推广活动，积极开拓深圳市场，力争入驻第一年河源特色消费帮扶产品年销售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，之后每年增长 5000 万元，逐年递增至 2.5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本企业本季度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情况。

（四）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，组织发动相关企业参与。

（五）乙方应做好场馆运营工作所涉及资料台账的归纳和整理，对服务质量、服务专业性、服务效率和服务成效等情况进行自我总结，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，配合甲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审计。

（六）乙方应严格遵守帮扶产品平价直销的原则，降低上架产品销售价格，不利用政府的重视支持和社会的关心爱心，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七）乙方负责销售产品质量把控，对产品质量安全负有全部责任，应保证所销售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出售损害人体健康及人身安全产品，不得出售食品添加剂、防腐剂、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，诚信经营，不缺斤少两、掺杂使假、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。确保销售产品可溯源，认真履行进货查验、进销货台账登记、索票索证、产品标识管理、不合格产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义务。

（八）乙方应遵守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，诚信经营，与供货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，不得恶意拖欠供货商货款，并对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负有全部责任。

（九）乙方应严格遵守《河源市企业入驻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和“圳帮扶”线上商城经营行为规范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五、甲方职责

（一）协调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与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，争取政策层面上资源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出台市级消费帮扶相关政策，支持我市农产品进入深圳市场。

（三）协调河源本地有需要进入深圳市场的农业企业，通过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平台建立销售渠道。

六、入驻企业监督管理

（一）入驻协议存续期间，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、重大矛盾纠纷、严重损害河源市消费帮扶产品品牌形象等事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妥善解决、停业整顿等，并有权视情节解除入驻协议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和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将不定期对销售商品进行监督检查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端抽检、实地调研抽检等。

（三）甲方每年度对入驻企业的场馆运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或审计，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或审计报告；凡考核不达标或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，以及其他影响入驻协议公平、公正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解除入驻协议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须在入驻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搬离并完成交接。若入驻协议到期后双方未选择续期，则乙方须在入驻协议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搬离并完成交接。乙方在搬离前须完成结清供应商货款、清理场馆等交接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协议任一条款履约造成违约的,未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审价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费等费用)概由违约方承担。受理期间,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。

九、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,协议随有效期结束而自然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,其中甲方 壹 份、乙方 贰 份,。

十、其他

乙方应充分评估消费帮扶政策变动(调整)的风险,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甲方(盖章):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私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私章):

签约时间: 2023 年 6 月 15 日